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84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

被告 游嘉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,8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4,628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4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5,82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惟被告自113年12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294,628元暨利息、違約金1,2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合約

01 資訊、還款紀錄表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360
1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王若羽